2019年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2019年，全省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提升环境保护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力以赴推动全省污染防治攻坚取得关键进展

省委、省政府始终把污染防治攻坚放在全省大局的突出位置，采取断然之策、非常之举，奋力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一些环境方面沉疴顽疾治理得到明显突破，环保基础设施短板加快补齐，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取得关键进展。**一是**大气质量继续领跑先行。全省空气质量六项主要污染物指标连续5年达标，PM2.5平均浓度下降到27微克/立方米，21个地级以上市的PM2.5首次实现全部达标，其中深圳、珠海、惠州、汕头、河源、汕尾、茂名等7市PM2.5降至25微克/立方米（世界卫生组织二级标准）。**二是**水环境质量实现重大转折性变化，地表水国考优良断面同比增加3个，劣Ⅴ类断面同比减少4个，其余5个劣Ⅴ类断面12月份有4个水质达Ⅴ类，首次实现基本消除劣Ⅴ类，为2020年全年达标打下良好基础；入海河流劣Ⅴ类断面从年初的5个减少至3个；广佛跨界河流鸦岗断面水质达到Ⅳ类，茅洲河、练江近期个别时段水质达到Ⅳ类、Ⅴ类。**三是**治理能力短板加快补齐。全省新增危险废物焚烧、填埋等无害化处置能力30.06万吨/年，提前一年完成中央环保督察指出25万吨缺口的整改任务。2019年，全省新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126.92万吨/年，占总核准能力的21.7%。**四是**督察整改高标准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105项整改任务中，47项立行立改任务整体完成，55项长期整改任务持续推进，办结交办案件10477件，办结率99.97%，整改工作得到生态环境部华南督察局的充分肯定。**五是**众志成城攻坚格局全面形成。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生态环境保护由过去推着地方党委政府干，逐步发展为地方党委政府主动干、主要领导带头干。茅洲河、练江、石马河、淡水河、东莞运河等流域“大兵团作战”成效显著，治水“硬骨头”逐步攻克。公众环保意识不断增强，新闻媒体正面引导作用有效发挥，形成了“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共建共治共享生态环境的良好格局。

（一）聚焦臭氧和PM2.5协同控制，空气质量持续保持标杆。实施精准分析、精准施策、精准治污，持续优化三大结构。**一是**全面推进工业结构调整。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10.7万家，完成率达99.3%。全省完成3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23台。珠三角地区基本完成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理淘汰，累计完成1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149台；粤东西北地区累计完成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260台。关停煤电机组9台、装机容量102.5万千瓦。珠三角地区按最严要求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2万平方公里，占陆地面积35.7%。**二是**加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力度。制定实施减排方案、治理技术规范，开展原辅材料替代工程、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累计完成挥发性有机物“一企一策”治理1000多项。**三是**加强移动源污染治理。印发实施《广东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清洁柴油车、清洁柴油机、清洁运输、清洁油品四大行动。2019年7月1日起全省实施轻型汽车国六b标准。严格高污染排放车辆监管，1-11月现场查处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货车上道路行驶交通违法1936宗。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1-10月全省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12.84万辆，截止10月底全省公交电动化率达79.7%，广州、深圳、珠海和汕尾基本完成公交电动化。**四是**强化面源污染治理。严格落实施工扬尘“六个100%”。今年春节期间严格实施烟花爆竹管控，全省PM2.5浓度同比下降超过50%。

（二）聚力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水环境质量发生重大转折性变化。紧紧围绕打好劣V类水体歼灭战、强化优良水体保护、加强水源地环境保护、黑臭水体治理等重点战役，强化生活源、农业面源、工业源多源共治。**一是**以断面达标为牵引科学系统推进全流域治理。建立重点河流省市每月协调机制，对18个重点攻坚断面实行“一河一策”、建立“一图一表一方案”。 深圳、汕头、东莞、惠州等市引入央企和省属国企实施“大兵团作战”，茅洲河流域高峰时期一线施工人员超过3万人、施工作业面1200多个；练江流域有近1万人、1700多台(套)机械设备开展治污大会战，配套管网以每日约6公里速度推进。**二是**重点整治工程扎实推进。优化调整18个地级以上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完成487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截止11月底，全省408个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初见成效，广州、深圳全面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以超常规力度统筹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截至11月底全省城市（县城）累计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22.37万吨/日，新建配套管网18097公里。**三是**全面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深入开展让广东河湖更美大行动，截至11月底“五清”“清四乱”专项行动清理河道长度5.22万公里，水域面积6700平方公里。**四是**坚决压实治水责任。建立约谈、限批、排名和信息公开机制，每季度召开全省水质达标攻坚会议，水质下降市政府负责同志作表态发言，省主要媒体定期公布水环境质量信息，宣传正面典型、曝光突出问题。

（三）聚力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固废处理设施建设，夯实净土保卫战基础。一是扎实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完成农用地32623个点位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获得数据87.7万份，农用地详查工作获得国家高度评价。完成9452家企业用地第一阶段调查，建立覆盖全省所有县（市、区）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全面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严格管控工作，截至2019年底，全省累计安全利用面积约89.9万亩，严格管控面积约3.67万亩。建立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发布第一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完成3个国家试点污染地块修复。二是加快固体废物处理能力设施建设。截止2019年11月底全省49个固废处置重点项目中已建成19项，动工23项。2018年至今新建成生活垃圾处理设施35座，新增处理能力5.19万吨/日。三是组织开展固体废物专项行动。推进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联合省有关部门建立危险废物联防联动机制，加强危险废物跨省非法转移联防联控合作，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跨省转移违法犯罪行为。

二、强化重大战略引领，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全面贯彻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推动大湾区生态环境规划编制实施，不断深化粤港、粤澳区域环境协同治理以及环境科技与产业合作。全力支持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全面下放省级生态环境管理权限，支持深圳“无废城市”试点建设。结合“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要求，组织编制“三线一单”，积极探索适应不同区域特点的生态环境管控措施。建立完善碳普惠制，把老区苏区民族地区林业碳汇类等碳普惠减排项目纳入广东省碳市场平台交易，有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二）强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下放环评审批权限，2019年省、市、县级审批数量分别占0.20％、42.73％、57.07％。全面推行环评登记表备案制，2019年全省登记表备案14.56万份，占比提高至82.7%。压减行政审批事项53项，压减比例达64%。高效服务重点项目建设，对重点项目实行全程跟踪、挂账销号管理，将线状基础设施穿越论证纳入环评同步审批，推动广湛铁路、揭阳中委石化等45个省重点项目环评顺利获批。积极探索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的有效衔接，加快推进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组织召开污染防治攻坚战治理技术、装备、服务展示交流对接会和服务企业“面对面”座谈会，持续开展“送技术进企业”活动，有力提升了企业环保自觉。

（三）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推进碳排放交易，将占全省碳排放约65%的钢铁、石化、电力、水泥、航空、造纸等六大行业约249家控排企业纳入碳排放管理，履约率达99.2%，全省碳市场累计成交碳排放配额1.36亿吨、成交额26.4亿元，位居全国第一。实施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推动汕头南澳县、珠海万山镇近零碳排放区城镇，中山小榄镇北区社区、广东状元谷近零碳排放园区、佛山禅城区岭南大道公交枢纽站等5个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珠三角城市群生态文明建设，深圳市福田区、佛山市高明区、江门市新会区荣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称号，深圳市南山区被命名为第三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三、全面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着力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一）完善生态环境法规标准体系。组织制订并经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制定《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并经省人大常委会一审。《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于2019年3月1日起施行。颁布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和锅炉、玻璃工业、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引领提升相关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二）创新生态环保领域市场机制。加快生态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相关配套文件的制定，积极探索损害赔偿案件筛查和索赔实践，确定案件13宗，评估鉴定赔偿金额约3704万元，深圳签订全国首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涉及金额900多万元。深化区域污染联防联治，联合福建等8省（区）签订污染联防联治框架协议，持续深入推进跨省流域生态补偿，累计向广西、福建、江西拨付补偿资金近10亿元，推动我省东江、韩江、九洲江上游来水水质明显改善。积极推动广州碳排放期货交易所批复筹建，推动广东碳排放权交易所与欧洲能源交易所签署合作协议，合力推进广东碳金融创新。

（三）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政务系统建设。加快“数字政府”改革，构建生态环境智慧云平台，建立全省大气、水、土壤、监测、固体废物污染管理基础数据仓。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监管数据合格率、事项覆盖率均达100%。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行政许可类事项即办件比例达到36%，承诺时限压缩比达到78%，实现依申请类事项全部网上可办，办理深度达到IV级。

（四）持续强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完成121个区县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监测事权上收，建成11个国控大气辐射自动监测站，7个水质自动监测站获评首批国家“最美水站”，华南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土壤样品制备与流转中心建成投运，建成国内首家省级“通信基站电磁环境管理与监测平台”。配合国家开展“十四五”国控空气监测点位和国考水监测断面的优化调整。

（五）持续加强生态环境队伍建设。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全面加强全省生态环境系统作风建设。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机构改革，基本完成机构改革任务，建立由省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办公室和4个区域专员办公室组成的“1+4”生态环境保护监察体系。经中央编办批复同意，组建全国唯一的副厅级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2020年，我省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全力推进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着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推动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圆满收官。